



三晋文化研究丛书

晋国通史

(中)

李尚师 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第七章 学者名流

一、孙伯廌

孙伯廌，生卒不详，姓姬名廌，晋国第一位太史，主要活动在晋靖侯和釐侯时期，其父不详。

据《左传·昭公十五年》云：荀跖、籍谈作为晋国正、副代表参加周景王穆后葬礼，礼罢，景王在宴席上向晋暗示所要礼器，籍谈以晋国未曾得过天子礼器为由而拒绝。景王曰：“……且昔而高祖孙伯廌司晋之典籍，以为大政，故曰籍氏。”杨伯峻的《春秋左传注》在正义孔颖达疏中引《世本》讲述了籍氏的传承脉络：“廌生司空颀，颀生南里叔子，子生叔正官伯，伯生司徒公，公生曲沃正少襄，襄生司功大伯，伯生侯季子，子生籍游（籍偃），游生谈，谈生秦。”据此推算，廌为谈十世祖，谈是晋侯昭公时（前531—前525）人，若以一世三十年计，则十世当在300年前，约在晋靖侯和晋釐侯时期，相当于周平王东迁之前的共和（前841—前822）前后。可知当时晋国已有了太史官。这亦与《史记·晋世家》、《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所云“靖侯已来，年纪可推。自唐叔至靖侯五世记其年数”的情况相吻合^[1]。

关于孙伯廌姓氏，景王谈话称籍谈为“籍父”，据此《潜父论·志氏姓》云：“孙（伯）廌，晋姬姓也。”

[1] 司马迁：《史记·晋世家》中华书局，1963年。

孙伯黹之后代，从名称看，或为司空，或为司徒，或为司功、司马，再见未为太史者。显然，其家族的史职已经荒落，故籍谈被景王斥责为“籍父其无后乎！数典而忘其祖。”^[1]可见籍氏后世之学殖已经荒落，及其籍氏太史家族之悲哀^[2]。

笔者认为：孙伯黹是晋国有史可查的第一位太史，然其后代学殖荒落，竟不知先祖历史，为史官籍氏家族一种悲哀。

二、辛 有

辛有，生卒不详，姓辛名有，东周初年周王室太史，主要活动于周平王（即晋文侯）时期，西周太史辛甲之后裔。他曾送次子董到晋国。

辛有之先为辛甲。刘向《别录》记之为“故殷之臣，事纣，盖七十五谏而不听，去至周，召公与语，贤之，告文王，文王亲自迎之以为公卿，封长子”。裴骃说：“长子，今（山西）上党所治是也。”^[3]《左传·襄公四年》引魏绛语曰：“昔周辛甲之为太史也，命百官，官箴王厥。”^[4]又《韩非子·说林上》亦载辛甲事，历事文王、武王、周公，在克殷与平定“三监”叛乱之中，发挥过重要作用^[5]。《汉书·艺文志》著录《辛甲》二十九篇^[6]。

辛有袭先祖辛甲之职亦为东周平王时之太史。《左传·昭公十五年》记周景王指斥晋副使籍谈“数典忘祖”的同一次谈话中说：“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晋，于是有董史。”《左传·僖公二十二年》云：“初，平王东迁也，辛有适伊川，见披发而祭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礼先亡矣。’伊川乃东周京畿之地，中原是“端委”行礼，竟有人以戎狄之俗装扮的“披发”者在行祭，故而以华夏文化为己任的辛有深感恐惧，发出了

[1] 《左传·昭公十五年》。

[2] 崔凡芝：《一得集·晋国世袭史官家族初探》，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

[3]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63年，1636页。

[4]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1371—1374页。

[5] 《韩非子集成·说林上》卷七，《诸子集成》，中华书局1954年。

[6]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86年。

“不及百年，此其戎乎！”的慨叹。正是这一责任感使其将“二子”，即次子叫“董”者送入晋国。亦是辛有作为太史，在周时已见到周王室的衰落，晋文侯时晋国勤平王斩杀“携王”余臣之非凡才干，平王嘉晋文侯之功，作《文侯之命》^[1]，晋国崛起，故有“周室少卑，晋实继之”的说法。^[2]

辛有将次子董送入晋国，显然是从史官司典的历史发展眼光思考的，他认为只有日渐强大的晋国才是保证中原华夏典籍长存不灭之福地。于是，晋国又有了一位文化素质更高且与周王室太史关系深厚的新史官董^[3]。

笔者认为：作为东周初周王室太史的辛有，亲历了西周衰败动乱而周平王在晋文侯与郑、秦护送下东迁洛阳的历史，看到了晋国文侯时的崛起，又在伊川看到了“披发”的野祭者。他用历史发展的眼光预见到“周室少卑，晋实继之”，于是将其次子董送到晋国，为晋新添了一位有更高文化素质和历史知识深厚的新史官。

三、董

董，生卒不详，晋国大夫，主要活动于东周初年的晋文侯时期，是一位史官。周宣王太史辛有之次子。

《左传·昭公十五年》云：“周景王曰：‘及辛有之二（次）子董之晋，于是乎有董史。’”董之父为周王室太史辛有，辛有之先祖可推到殷纣时的太史辛甲。刘向《别录》记之为“故殷之臣，事纣，盖七十五谏而不听，去至周，召公与语，贤之，告文王，文王亲自迎之以为公卿，封长子（今山西长治市长子县）。”20世纪又在山西灵石旌介一座商墓中，出土有一件铜觶的器底铸有“辛”字族徽^[4]，可知辛氏在殷商时就活动于今山西

[1] 《史记·晋世家》、《周本纪》、《新序·善谋篇》将《文侯之命》误为周襄王赐晋侯文公重耳之命，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已作辨证，又见杨伯峻《左传·僖公二十八年》的《注》，再见《今古文尚书全释·文侯之命》注，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

[2] 黄永堂：《国语诠释》，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年《国语·晋语九》。

[3] 崔凡芝：《一得集·晋国世袭史官家族初探》，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

[4] 戴尊德：《山西灵石旌介商代墓和青铜器》，《文化资料丛刊》（3）1980年。

地区了，故入周后封于今长治地区，也是有渊源的^[1]。

关于辛甲入周之后情况，《左传·襄公四年》引魏绛语曰：“昔周辛甲之为太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阙。”^[2]又《韩非子·说林上》载辛甲事，历事文王、武王、周公，在克殷与平定“三监”叛乱之中，发挥过重要作用^[3]。《汉书·艺文志》著录《辛甲》二十九篇^[4]。可知辛甲为周初资深太史。

关于董之姓氏，《国语·晋语》：韩宣子祀夏郊，董伯为尸（主也），韦注：董伯妣姓。《国语·郑语》又曰：董姓出自祝融之后的己姓。当以其原文董姓出自祝融之后己姓为是。

辛有具有非凡的政治远见，将其次子董送到晋国。见《左传·僖公二十二年》载：“初，（周）平王东迁也，辛有适伊川，见披发而祭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礼先亡矣。’中原是“端委”行礼，而近于洛邑王都得伊川当为京畿地区，竟有人以戎狄之俗装扮的“披发”者在行祭，不论是中原人习染戎狄之俗，还是戎狄人充斥了中原京畿，都说明了戎狄势力的弥漫，此当然使以华夏文化为己任的太史辛有深感恐惧，故发出了“不及百年，此其戎乎！”之感叹。正是这一责任感驱使他将其次子董送入晋国。晋为姬姓宗亲，晋文侯勤王才确保了周平王东迁，故有“周室少备，晋实继之”^[5]的说法。辛有将其次子董送入晋国，是从史官典籍的责任感考虑的，他认为只有强有力的晋国才能保证中原先进华夏文化典籍长存不灭之地。于是晋国又添了一位文化素质更高又与周王室有关的新史官辛董。其后代便以其名董为氏，成为晋国一支很有影响的史官家（董氏）族。例如董因、董狐、董伯、董安于等。

笔者认为：作为周王室太史之后的董，被父太史辛有睿眼送入晋国，成为晋国又一位有深厚文化素质的太史专业人才，其事业因古籍失

[1] 崔凡芝：《一得集·晋国世袭史官家族初探》，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

[2] 戴尊德：《山西灵石旌升商代墓和青铜器》，《文化资料丛刊》（3）1980年。

[3] 《韩非子集成·说林上》卷七，《诸子集成》，中华书局1954年。

[4]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86年。

[5] 黄永堂：《国语诠释》，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年《国语·晋语八》。

传虽未见史籍记载，可他应为晋国一支对晋颇有影响的忠于职守的太史世家。

四、师 服

师服，生卒不详，真实姓氏不清，“师”为其职务之称，名曰服。春秋早期大宗翼政权的大夫，主要活动于晋文侯到晋昭侯时期。族系无考。

晋文侯姬仇这位功绩彪炳史册的明君死后，他的儿子昭侯姬伯继位，不知是忘记其父当年被他叔父殇叔逼走外逃的历史，还是形势不利所逼，反正结果是昭侯在位时竟将他父亲姬仇的胞弟成师封到了曲沃，史称曲沃桓叔。当时的晋大夫师服便发出了警告，他是根据文侯和桓叔的名字来分析的。他认为：名必有义，且必合于义，礼由义出，义为礼的根源，礼是政法的骨干，政法合了义，百姓才能听从。若违反了它，国家则会生祸乱的。美好的婚姻称之为“妃”，而孽缘称之为“仇”。可是如今的晋文侯的名字叫“仇”，而他的胞弟又名曰“成师”，即“成事”的谐音，此乃晋国之乱的预兆也。今后其兄“仇”一宗将会衰败，其弟成师一宗将会“成就大事”的^[1]。

后来事情的发展正如师服所预料的那样，成师得封于曲沃之后，在老师栾宾的辅佐下曲沃迅速强大起来，得到晋国多数人民的拥戴。师服又对当时国家形势进行了分析说，一个国家要想巩固，必须是中央强大地方弱小点方能久立。所以天子分封诸侯，诸侯分采邑给卿大夫，卿有侧室，大夫有二宗。如今晋国中央政权弱衰于曲沃地方政权，这样的晋国大宗岂能长久？

晋国的政权发展果如师服所料，晋国大臣潘父暗中勾结曲沃桓叔，在翼都发动宫廷政变，杀死了晋昭侯姬伯，并派使者去曲沃迎接桓叔到翼都去继国君之位，但由于正统势力还很大而未成功。可往后双方经几十年的激烈搏杀，曲沃小宗政权终于消灭了大宗翼政权，晋国重新统一

[1] 见《左传·桓公二年》。

了。

笔者认为：师服对晋文侯姬仇和其胞弟成师的后代成败预言得准确无误，不是凭空的想象断言，而是他对历史发展的规律总结得出来的正确结论。可谓是一位有远见卓识的智者。

五、卜 偃

卜偃，生卒不详，卜是其职业，他姓郭，名偃^[1]。春秋时，猷、惠、怀、文四朝专事占卜的史官大夫。主要活动于晋侯猷公至文公四朝。

春秋时，晋国掌典籍和宗族事务的大夫有祝、宗、史、卜、籍。皆属于太史寮内的史官，是文职、神职官员，专事占卜的史官曰“卜”。他们的主要任务，是为国君，大臣答疑解惑或者讽谏君上，临事以龟甲、蓍草决疑。

卜偃始见于猷公十六年（前 661），猷公在灭了魏（今山西芮城县城北五里）、耿、霍之后，将新得魏邑赐封给他的戎右毕万。毕万食邑魏后，以其食邑为姓，称魏毕万。卜偃便断言“毕万之后必大”。他的结论并非来自于周龟甲之卜，而是从字意上来推理的。他说：“万，盈数也；魏（本作巍），大名也。以是始赏，天启之矣。天子曰兆民，诸侯曰万民。今名之大，以从盈数，其（后）必有众。”^[2]意思是说，魏为高大；毕为一定；万为诸侯之称。魏毕万的后代，一定壮大，成为诸侯。果然，到了晋国末，魏氏与赵、韩三家分晋，并皆列为诸侯。魏国魏毕万后代建立的魏国成为战国七雄之一。

猷公十九年（前 658），晋国第一次假虞伐虢灭了虢的黄河北岸陪都下阳之后，黄河南岸的虢公尚不觉悟，还在西部与戎人作战，并败戎于桑田（今河南灵宝市稠桑驿）。卜偃便预言说：“虢必亡矣。亡下阳不惧，而又有功，是天夺之鉴，而益其疾也。必易晋而不抚其民矣，不可以五

[1] 《墨子·所染篇》作高廙，高乃郭之转音。《吕氏春秋·当梁篇》作郟焉。郟与郭形近，误也。

[2] 《左传·闵公元年》。

稔。”^[1]意思是虢公在下阳被晋灭了之后，不施恩于民反而只知对戎作战，亡国不会过五年的。果然三年后，晋侯献公又假虞国之道，从茅津渡过黄河攻打虢都上阳（今河南三门峡市区原李家窑），虢是当时大国，还有相当实力。晋军从八月十七日开始攻城，战争打得很激烈，却久攻不下。献公忧心不定，便问卜偃道：“我们能攻下虢都吗？”卜偃回答得很坚定，他说：“克之。”献公又问：“何时？”卜偃轻松地说：“童谣云：‘丙之晨，龙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鹑之贄贄，天策焞焞，火中成军，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鹑火中，必是时也。”^[2]他引用的童谣是运用星辰运转位置讲时间的。最后的结论时间是九月与十月之交的丙子日早晨，即十月丙子日（初一），一定能攻克上阳城的。事实又一次证明了卜偃预言是正确的。

惠公五年（前646），晋山沙鹿崩，卜偃又预言说：“替年将有大咎。几亡国。”^[3]果然，于次年晋秦发生了韩之城，晋军大败，惠公被俘，将“河外列城五”割给秦国。

惠公十四年（前637）病重，到九月而卒，其子圉从秦偷逃返晋即位，是为晋侯怀公。怀公立，与其父惠公当年即位一样党同伐异，他逼杀了随从重耳亡外地狐偃之父狐突，国内一片恐怖，卜偃称疾不出，曰：“《周书》有之：‘乃大明服。’己则不明，而杀人以逞，不亦难乎？民不见德，而唯戮是闻，其何后有之？”^[4]其意是国君明，臣民乃服，怀公自身不明，只知杀人逞志，必无后于晋。后一年文公即位，追杀怀公与高粱。

晋侯文公九年（前628）冬，文公卒，因祖庙在曲沃，出殡去曲沃时，棺板响声如牛叫。卜偃已老，他听说后便派人去祭拜，并告襄公及大臣先轸说：“君命大事，将有西师过轶我，击之，必大捷焉。”^[5]不久，秦孟明视等三帅经晋黄河南边东去偷袭郑国。次年，先轸率师在崤山尽歼秦

[1] 《左传·僖公二年》。

[2] 《左传·僖公五年》。

[3] 《左传·僖公十四年》。

[4]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5] 《左传·僖公三十二年》。

师。

另外，《韩非子·南面篇》记：“管仲毋易齐，郭偃毋更晋，则桓、文不霸矣。”《墨子》、《吕览》亦载有卜偃帮助晋侯文公实行变法。可见，卜偃还是文公变法称霸的功臣。再者，《商君书·更法篇》还引有《郭偃之法》。

笔者认为：卜偃的预言并非是简单地用龟甲烧烤占卜，而是建立在渊博的诸多方面知识基础之上的，靠他对当时晋国内外时局发展的洞察和认真分析而得来的，体现了他深刻的理性认识，闪烁着智慧的光彩，是历史理论的精辟总结。

六、董 因

董因，生卒不详，姓董名因，春秋晋国大夫主要活动于晋侯惠公末、文公初时期，晋国文侯时周太史辛有之次子董之后裔。

东周初年周平王时，周王室太史辛有将其二（次）子董送入晋国，董便成为晋国又一位更有文化素质的史官。到惠公时期，董太史的后裔便以其先祖名字董为氏，其中有位叫董因的大夫，其时亦为史官。

惠公死，其子姬圉继位是为晋侯怀公。其时因“骊姬之乱”流亡在外十九年的老公子重耳在秦伯穆公的帮助下入晋准备即位。董因深知惠、怀父子外失“河外列城五”，内党同伐异，不得国人之心，晋人多怀念公子重耳，所以当他闻讯重耳一行将由秦入晋时，便渡河来到黄河西岸迎接。当时，重耳久居国外，不了解国内形势，心存疑虑。于是《晋语四》记录了俩人一段对话：“公问焉，曰：‘吾其济乎？’对曰：‘岁在大梁，将集天行。元年始受，实沈之星也。实沈之墟，晋人是居，所以兴也。今君当之，无不济矣。君之行也，岁在大火。大火，阙伯之星也，是谓大辰。辰以成善，后稷是相，唐叔以封。瞽史记曰：嗣续其祖，如穀之滋，必有晋国。臣筮之，得《泰》之八。曰：是谓天地配享，小往大来。今及之矣，

何不济之有？且以辰出而以参入，皆晋祥也，而天之大纪也。济且秉成，必霸诸侯。子孙赖之，君无惧矣。’”^[1]

董因出身史官世家，善于观察历史发展规律，上面一段话是他为解除即将即位的公子重耳的疑虑之心。其意是借天象说，今年的岁星在大梁之次，于晋将成天道。晋为天之实沈星，主祀参，唐人是因，故参为晋星。君今归晋即位，岁星去大梁在实沈之次。今将当岁星在实沈之墟，故事无不成。君当年出晋之岁在大火之年，唐叔受封，时岁亦在大火。大火，大辰也。辰为农祥，周王先祖之所经纬，以成善道。瞽史记云：唐叔之世，将如商数。今有嗣续其祖，明趣同也，如同穀之番滋，故必有晋国。臣刚为君筮之，得《泰》之八。《乾》下《坤》上为《泰》，遇《泰》无动爻无为侯。《泰》三至五《震》为侯，阴爻不动，其数皆八，故得《泰》之八。与贞《屯》、悔《豫》皆八义同。今阳下阴升，故曰配亨，小（怀公圉）去，大（文公重耳）来，阴在外为“小往”，阳在内为“大来”。今良辰已到，为何不快济河入主晋国呢？今君以大火之年出，以参在实沈而入，此皆乃晋国之吉祥也，所以大纪天时也。君今济河入主晋国，必能霸天下诸侯，子孙赖之。

重耳与董因对话后，信心倍增便渡过黄河，入绛即位，追杀怀公于高粱（今山西临汾市北2.5公里高河村）。后果然经城濮之战而霸天下，并创下晋国称霸天下150年辉煌历史。

笔者认为：出身于史官世家的董因，具有深厚的文化素质。当他面对重耳因争君心存疑虑时，凭借着自身的天文知识和精通《周易》及历史渊博才学，借用天象推断、历史印证，和占筮测算，告诉重耳渡河归晋，不仅能得君位，而“必霸诸侯，子孙赖之，君无惧矣”。于是促成了重耳回国取得君位，又奠定了晋国成就霸业的认识基础。可谓是一位知识渊博有功于晋侯文公的史官。

[1] 《国语·晋语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七、史 苏

史苏，生卒不详，“史”非其姓，乃为其职，名苏。春秋晋国大夫，卜筮之史官，主要活动于晋侯献公时期，族系无考。

史苏作为晋国的卜筮史官，精通于《易》，据之推演国家大事，预知未来，趋吉避凶。《左传·僖公十五年》载：初，献公筮嫁伯姬于秦（穆公），遇归妹䷵之睽䷥。史苏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刳羊，亦无益也；女承筐，亦无貺也。西邻责言，不可偿也。归妹之睽，犹无相也。’震之离，亦离之震。‘为雷为火，为嬴败姬，车说其辐，火焚其旗，不利行师，败于宗丘（韩原别名）。归妹睽孤，寇张之弧。姪其从姑，六年其逋，逃归其国，而弃其家，明年其死于高梁之虚。’”及晋侯惠公在秦，曰：“先君若从史苏之占，吾不及此夫！”不但晋侯惠公于惠公六年（前645），韩（宗丘）之战被俘，后得到异母姐伯姬（秦穆夫人）的相救，割地河外列城五后，方得归晋。惠公死后，其子圉即位，是为晋侯怀公。这时晋侯文公重耳入晋，追杀怀公于高梁。完全应验了史苏的预言。

史苏占卜的第二个例子见于《晋语一》所载：（晋）献公卜伐骊戎，史苏占之，曰：“胜而不吉。”公曰：“何谓也？”对曰：“遇兆：‘挟以衔骨，齿牙为猾。戎夏交捽，是交胜也。臣故云。且惧有口，携民，国移心焉。’”公曰：“何口之有？口在寡人，寡人弗受，谁敢兴之。”对曰：“苟可以携，其入也必甘受，逞而不知，胡成壅也。”公弗听，遂伐骊戎，克之。获骊姬以归，有宠，立以为夫人。公饮大夫酒，令司正实爵与史苏，曰：饮而无肴，夫骊戎之役，女（汝）曰：‘胜而不吉！’故赏女以爵，罚女以无肴，克国得妃，其有吉孰大焉？”史苏卒爵，再拜稽首曰：“兆有之，臣不敢蔽，蔽兆之纪，失臣之官，有罪二焉，何以事君？大罚将及，不唯无肴，抑君亦乐其吉而备其凶，凶之无有，备之何害？若其有凶，备之为瘳，臣之不信，国之福也，何敢惮罚。”饮酒出，史苏告大夫曰：“有男戎必有女戎，

若晋以男戎胜戎，而戎亦必以女戎胜晋，其若之何？”

骊姬天生丽质，有夭姿国色，献公宠幸之，决意立其为夫人。史苏极力反对，不过他的反对与周襄王娶狄后时，周富辰的谏止不同，后者主要强调华夷之别，史苏却更多地是从戎狄之女亡国的历史教训寻救根据。《国语一》载：史苏曰：“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以女进入）焉，妹喜有宠，于是乎与伊尹比而亡夏。殷辛伐有苏，有苏氏以妲己女焉，妲己有宠，于是乎与胶鬲比而亡殷。周幽王伐有褒，褒人以褒姒女焉，褒姒有宠，生伯服，于是乎与虢石甫比，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太子出奔申，申人、鄩人召西戎以伐周，周于乎是亡。今晋寡德而安俘女，又增其宠，虽当三季之王，不亦可乎？且其兆云：‘挟以衔骨，齿牙为猾。’我卜伐骊，龟往离散以应我。夫若是，贼之兆也，非吾宅也，离则有之。不跨其国，可谓挟乎？不得其君，能衔骨乎？若跨其国而得其君，虽逢齿牙，以猾其中，谁云不从？诸夏从戎，非败而何？从政者不可以不戒，亡无日矣！”

史苏虽有忠言相谏，却难以改变献公宠爱美色之心。骊姬被立为夫人后，并得到专宠，其子奚齐渐长，于是萌生了废掉太子申生的心意，终于酿成了晋史中的“骊姬之乱”，使刚刚勃兴的晋国再度衰落，受制于秦。

笔者认为：史苏作为晋国的卜筮史官，其不但精于《易》，而且精通历史，忠于国事，尽职尽责。他谏止伐骊戎，体现了深刻的理性认识，闪烁着智慧的光彩，是历史理论的精辟总结。可谓是一位通晓历史的智者。

八、介之推

介之推，生卒不详，姓介名之推，一作介子推，又作介山之推、介推。晋侯文公的侍臣，春秋晋国隐士，主要活动于晋侯文公时期。族系无考。

春秋晋国献公宠幸其小妾骊姬，骊姬生奚齐后，便加害非她所生的太子申生，公子重耳、夷吾。申生被害自杀，重耳于献公二十二年（前655）出逃。重耳在外流亡十九年，介之推是随从中一员。传说重耳出逃

途中，一次饥饿难行，介之推竟然割股（大腿肉）而俸之，足见其忠。晋侯文公元年（前 636），秦军护送重耳渡黄河时，狐偃上船后对重耳说：“臣从君周旋天下，过错也不少，请允许老臣归国后返乡养老吗？”重耳深知其邀功之意，忙说：“返国之后，若不能善待你们，河神视之！”说完将高举的玉璧投入河中，以表诚意。^[1]介之推听了，在旁讥笑，自言道：“天实开公子，你却以为己功，让人羞愧！”过河之后，便悄然而去。重耳归晋执政，便是晋侯文公。

文公继位后，跟随他在外流亡的功臣们“大者封邑，小者尊爵。”但却忘掉了介之推。他也不入朝求赏赐去。介之推告诉母亲说：“天未绝晋，晋当有主，君返国主晋祀，二三子以为己力，纷纷求禄，何贪天之功如是？窃人之财，犹谓之盗，贪天之功，夫岂非罪？今下义其罪，上尝其奸，上下相蒙，何以与处？”^[2]其母听了这一段话很高兴，便以试探口气说：“盍亦求之，以死谁怼。”之推说：“尤而效之，罪有甚焉，吾不愿食其禄。”其母又说：“亦使知之，若何！”他说：“言为身之文，身将隐，安用之文？文之，是求显也。”其母喜儿行芳志坚，便安慰儿子说：“儿能如是，与儿皆隐。”^[3]于是，携背老母隐居于绵山。

同情介之推者，实在感到不合情理，便悬书于晋宫门前曰：“龙欲上天，五蛇为辅。龙已升云，四蛇各入其宇，一蛇独怨，终不见处所。”^[4]文公出，看了后说：“此言介之推也。”就赶快派人去找，方知他已经出走绵山^[5]。一说文公便派人到绵山请介之推出山，但他死不与文公相见。文公乃环山立限，作为他的封邑，号曰“介山”。一说文公欲使他出山，放火焚山，他抱木而死。其时是清明节前三日。文公后悔不迭，便下令全国人清明节前三日，不生火煮食，皆吃生食，并定为寒食节以纪念介子推。又以绵山为其封地，曰“介山”。百姓深为他的洁芳善行感动，寒

[1] 大意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2] 大意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3] 大意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4] 《晋世家》。

[5] 介之推封绵山一事，可参见《吕氏春秋·介立篇》、《新序·节士篇》、《水经·汾水注》等。

食节时，户户门插柳条或其他绿色枝条，以表悼念介子推。后来以寒食节与清明节相近，便相合之。

纵观历史，人，一旦出名，稍有相关之地，无不相争。据说，介之推故里，一为夏县裴介镇。二为绛县郇王村。介之推的隐地绵山有三：一说是今介休绵山。其说出此西晋杜预《春秋左氏经传集解》中“西河介休县南，有地名绵上”之语。二说是今万荣县的介山（孤山）。《汉书·武帝纪》、《汉书·杨雄传》及清代《山西通志》、《蒲州府志》等皆有记载。三说是翼城小绵山。

介休之说不尽情理。其一，介休绵山距离当时的晋国北界霍（今霍州市西南8公里）尚有约二百里之遥，且中间有灵霍大峡谷。其二，绛都所在的湓水之滨，距介休绵山约250公里，当时的生产力低下，介之推携背老母，何日可到？其三，晋侯文公不可能把不属于晋国的北戎之地封给介之推。文公继位之初，国内矛盾复杂，根本无力去干涉它国之政。其四，介休之说，其根在于班固的《汉书·地理志》等的叔虞初封地晋阳说，如今北赵晋侯墓发掘的考古已经解开了这一历史公案。晋阳之说被否，介休绵山之说难立。应以翼城小绵山合乎情理。

笔者认为：介之推忠心耿耿随文公流亡十九年之久，并有割股捧主的传说，可谓忠君之人；可是他讨厌沽名钓利之人，背上老母隐居绵山，也算尽了孝道。然而他不是坚持斗争，而是隐居山林，逃避现实，是不可取的。乃一位清高洁身不愿入仕合流的“狷介”之士。

九、李 离

李离，生卒不详，姓李名离，春秋晋国大夫，主要活动于晋侯文公时期。其族系不详。

文公在位之时，早期实行的是“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经纬其民”^[1]。后来晋侯文公又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其中又于文公四年（前633）作

[1]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三军蒐于被庐，“是以作执秩之官，为被庐之法”^[1]，从而确立了新的政治秩序，实现了晋国法制史上的第一次变革。

李离是晋侯文公时期的理（法）官。据史载，李姓为其先祖的职务“理”而来，《新唐书·表第十上》云：李氏出自嬴姓。帝颛顼高阳氏生大业，大业生女华，女华生皋陶，字庭坚，为尧大理。生益，益生恩成，历虞、夏、商，世为大理，以官命族为理氏。至纣之时，理征字德灵，为翼隶中吴伯，以直道不容于纣，得罪而死。其妻陈国契和氏与子利贞逃难于伊侯之墟，食木子（李）得全，遂改理为李氏。

李离是文公的理官，他在办理一个案件时，因“过听”而错判，杀了本不该杀的人。

当他事后得知因为自己误听了下属之言而错判误杀人后，便将自己捆绑好了去准备自裁而死。晋侯文公赶来对他说：“官有贵贱，罚有轻重。下吏有过，非子之罪也。”^[2]李离则“辞不受命”。文公又说：“你的下属有过而你却要负罪，以你之理，寡人为一国之君？岂不也有罪过了吗？”李离答道：“依照理官之法：理官若错判了刑，自己则要受其刑，若错判死刑的理官则要自裁而死。国君命臣为理官是以为臣能听微决疑。如今臣因误听下属之言，造成了错杀无辜之人，其罪自己当死。”说完便伏剑而死。

笔者认为：李离作为世代理官的后裔，受其家族熏陶，以理职为崇高，以敬业为本分。当他误听了下属之言而错杀了无辜之人后，便按照理官的“失死则死”之法，便伏剑而死。他舍身为法，成为高义之士，这正是我国古代理官家族传承下来的凛然正气造成的崇高的人格取向，其人格的完美，为后世深为敬仰。可谓是一位法官的光辉典范。

十、董狐

董狐，生卒不详，姓董名狐，亦称史狐，春秋时晋国曲沃（今闻喜东

[1]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2] 《史记·循吏列传》。

北)人,周大夫辛有之后裔,世袭晋国太史之职。史誉之为“良史”。

刘向《别录》说“故殷之臣,事纣,盖七十五谏而不听,去至周,召公与语,贤之,告文王,文王亲自迎之以为公卿,封长子(今长子县)”。辛甲是弃殷投周的一位资深太史,地位显要,留有著述,是周初的一位恪尽职守具有深刻思想的开国元老。辛甲的后裔中,有个叫辛有的为周平王东迁时的史官,他认为“周室少卑,晋实继之”^[1],便将叫董的次子送到晋国,做晋文侯的太史。其后代便以董为氏。到了晋侯文公时,迎接文公入晋的大夫董因便是其后裔,董狐概应是董因之后,或是董氏的另一支后裔。

晋侯灵公时,董狐为晋国太史。襄公七年(前621),晋侯襄公任赵盾为正卿,从此一步登天。同年,襄公病重,临终前将乳下小儿夷皋托孤给赵盾,要赵盾善于教导好夷皋。赵盾并未把襄公遗言放在心上。襄公死后,他便背弃承诺,派人到秦国迎晋侯文公的庶子公子雍来即君位。襄公夫人穆嬴抱着太子夷皋,入朝哭责赵盾忘记先君托孤遗训,废嫡立庶。赵盾自知理曲,无奈之下才改立夷皋为君,是为晋侯灵公,同时发兵打败护送公子雍的秦军。

赵盾一上台便决心排除异己。三年之内,他逼走亚卿贾季(狐射姑)、吓跑下军主将先蔑,杀了箕郑、先都二卿和士谷、梁益耳、蒯得三大夫。与赵盾上台同时入卿列的三军六卿中的其余五卿,除了荀林父以谨慎行事保持中立才幸免于难外,无一人不遭厄运。从此,赵盾建起自己的专政体系。赵氏集团专晋政长达近四十年。赵盾名为晋正卿,实际形同晋君。

灵公渐长成人后,自然不能容忍赵盾专权。欲收回本应属于他的政权,但却不能,只得派人行刺赵盾,结果未果。赵盾集团盘根错节,又在灵公身边安插心腹。因晋国从献公起,实行“晋无公族”^[2]政策,所以灵公无援。灵公十四年(前607)秋九月,灵公伏甲宫中,召赵盾入宫饮酒,

[1] 黄永堂:《国语诠释》,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年《国语·晋语九》。

[2] 《国语·晋语八》,上海古籍出版社。

欲杀赵盾，结果被赵盾安插在宫中的死士灵辄救出，逃出绛都。很快，赵盾从弟赵穿发动叛乱，发兵攻杀灵公于桃园。赵盾返回晋都，又命从弟赵穿到周都成周迎回文公另一庶子黑臀即位，是为晋侯成公。

太史董狐在赵盾返回绛都入朝时，将记录“赵盾弑其君”^[1]的史册《晋乘》展示于群臣。赵盾辩解说：“我并没杀灵公。”董狐当面质问赵盾道：“子为正卿，亡不越境，反（返）不讨贼，非子而谁？”^[2]后来孔子赞叹道：“董狐，古之良史也，书法不隐。”^[3]

灵公被杀事件，《左传》构思了一系列咎由自取的情节，而《史记·晋世家》更有甚者，为赵盾开脱罪责。综观古今历史，每一个实施暴政的专权者，无不为自己犯下的罪过，或强词夺理，或给受害者加上莫须有的罪名，并记入史册。“理”总在胜者一方，且编出一套合乎情理的故事，以欺世瞒天。

笔者认为：董狐目睹灵公的见立见杀，作为太史最有发言权，也最清楚其事件的真实性。加之，他出身太史世家，具有史官的优良品德。所以，在权臣面前不顾身家性命，坚持为史原则，实为一位以史辅政的古之良史。其刚直不阿秉笔直书的精神，为后世继续弘扬，形成我国史学的优良传统。人们对不畏权势，直书的史著，往往誉为“董狐之笔”。民族英雄文天祥的《正气歌》写道：“在齐太史简，在晋董狐笔。”乃一位著史者之典范。

十一、魏 相

魏相（？—约前572），姓魏名相，又以父食邑吕为氏，谥号宣子，故又称之为吕相、吕宣子。春秋晋国卿，主要活动于晋侯厉公和悼公时期。魏（吕）犛之子。

晋侯献公时以毕万为戎右，赵夙为御戎，俩人皆有功。赵夙封于耿。

[1] 《左传·宣公二年》。

[2] 《左传·宣公二年》。

[3] 《左传·宣公二年》。